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健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69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壢交簡字第5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健林、告訴人葉綉榛均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區員工，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9日下午5時4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自廠區內停車場駛出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停車場駛出逕行右轉，適車輛前方左側有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此，閃避不及致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尾部脊椎骨折、膝部擦挫傷及血腫、左膝前十字韌帶扭傷、破裂及左腿表層腓神經受損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
03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2年4月2
04 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交
05 易卷第7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12 法官 王鐵雄

13 法官 張琍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莊佳蓁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